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转送《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3〕37号）转送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请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11月10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反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联系邮箱：pgi@cnipa.gov.cn。

特此致函。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